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2 成立日期	88 年 3 月 8 日
1.3 核准文號	88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8000986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林啓禎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蔡雅芳科長、盧忠漢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吳珠鳳科長、林軒羽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李美麗簡任視察、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醫事司李中月科長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人事規則，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54 號函備查（詳附件 2-1-1）。 ●本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衛部人字第 1070125938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2-1-3），惟執行長調薪後薪資上限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衛生福利部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條規定另案處理函復本會。 ●本會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54 號函同意備查。 	✓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均	✓		

<p>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p>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詳附件2-2-1)第10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執行長(經理人)月支薪基準符合規定，業經鈞部100年12月12日同意備查。(衛署人字第1001161037號函，詳附件2-2-2)。 			
<p>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4日衛部人字第1070125938號函同意備查。(同2-1附件) ●本會未有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之人員。 	<p>✓</p>		

<p>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之規定辦理，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p>✓</p>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總員額 146 人。(詳附件 2-5-1)</p> <p>●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為 1 名。</p>	<p>✓</p>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本會所屬再任退休公務人員均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32 條…如有第二十三條…」，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p>	<p>✓</p>		

	之情事。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本會所屬退休（伍、職）軍職人員均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本會無再任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	✓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u>初任年齡</u>：</p> <p>(1)本屆任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2)董事長以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1587 號為核派依據。(詳附件 2-8-1)</p> <p>(3)執行長以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8649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6686 號函為核派依據。(詳附件 2-8-2)</p> <p>(4)2 位初任年齡分別為 59 歲及 53 歲。(詳附件 2-8-3)</p>	✓		

		(5)於任期屆滿前無年滿 65 歲之情形。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	✓		
	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屆任期：1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置監察人 5 人，由政府遴選 1 人；本會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一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詳附件 2-9-2)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官派超過 62 歲計 1 人，比率為 100%。(同附件 2-9-1)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依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同 2-9-2 附件) 	✓		

		●104年(第6屆)4次；105年(第6屆)4次、2次臨時會；106年(第7屆)4次、1次臨時會。(詳附件2-10-2)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4年(第6屆)75.00%； 105年(第6屆)74.44%； 106年(第7屆)83.56%。 (詳附件2-11-1)	✓		
	監事	104年(第6屆)66.67%； 105年(第6屆)77.78%； 106年(第7屆)81.82%。 (詳附件2-11-1)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	規定(含章程)	不適用，因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經行政院，故本會無需填報此情形。	✓		
	本屆聘任情形	不適用，因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	✓		

行政院遴聘 (派)之財團法 人」填列)		報經行政院，故本會無需填報此情形。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該會訂定專業發展管理辦法業經本部 107 年 8 月 27 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1197 號函同意備查，有關人事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部分須配合修正部分，請該會儘速修正後報部。
- 二、該會前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報部修正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人事規則及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等 3 項規定，經本部 106 年 4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後即未再報，請檢視各該規定，如有修正部分請再檢討報部。
- 三、建議對於再任該會之退休公務人員，非僅以當事人口頭告知原退休機關為據，宜函知原退休機關為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會人事規則，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衛部人字第 1070133103 函備查。
- 二、本會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衛福部人字第 1070133101 號函備查。
- 三、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本會職務，未來擬函知退休機關。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是，創立基金 1,3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 400 萬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湖分行 600 萬元、及台灣銀行華江分行 300 萬元。(詳附件 3-1-1)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1. 本會係依據設立目的「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提升我國醫療品質」之組織章程，就所被賦予的主要業務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醫療機構評鑑訪查認證，替民眾把關醫療品質、辦理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學能力，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等，及參考歷史資料，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所編列年度預算書經函送衛生福利部，並轉立法院審議。</p> <p>2. 綜上述，本會於 104-106 年度執行預算內容時皆力求妥善規劃、執行各項相關業務，除整合簡化作業及擷節支出，並持續拓展及開發新業務，以提升業務規模及達捐助效益。</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是，歷年辦理請情形如下：</p> <p>●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醫綜字第 1030400364 號函</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3-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291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3-2-1) ●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醫綜字第 1050400251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3-2-1)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p>	<p>1. 是，歷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106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皆於各年度決算內敘明各工作方針之執行成果及創新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研發能力；本會所執行的各項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立宗旨「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之目的。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 是，歷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50400133 號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3-3-1） ● 105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醫綜字第 1060400140 號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 (詳附件 3-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醫綜字第 1070400145 號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 (詳附件 3-3-1) <p>2. 不適用，因本會非屬「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故決算書無需函送審計部。</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有，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388 號函同意備查。(3-4-1、2)		✓	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本部函修正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訂貴會之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	否，本會無編列廣告費預算，惟政府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委辦計畫之其他科目項下所編列政策宣導費部分，均依規定辦理。(詳附件 3-5-1)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是，本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劃分權責，適當職能分工。(詳附件 3-6-1~4)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是，收支憑證、報表已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憑證、簿籍及報表銷毀之情事。	✓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 億 560 萬元，占總收入 2 億 4,120 萬 3 千元之 85.24%。 ●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占總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收入 2 億 2,481 萬 6 千元之 82.65%。</p> <p>●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9,113 萬 3 千元，占總收入 2 億 3,571 萬元之 81.09%。</p>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是，歷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 本會 104 年皆依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共 20 件，其中 18 件經委託機關審查符合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另有 2 件跨年度執行。</p> <p>● 本會 105 年皆依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共 24 件，其中 21 件經委託機關審查符合契約書及相關規</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定，另有 3 件跨年度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 106 年皆依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共 28 件：25 件經委託機關審查符合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另有 3 件跨年度執行中。 <p>(附件 3-9-1~3-9-2)</p>			
<p>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87,385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08,780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9,113 萬 3 千元(含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 104 及 106 年度無此情形惟 ● 105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凍結 26,971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0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 2. 業務支出凍結 9,676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51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 業務費凍結 11,383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52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詳附件 3-10-2)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是，歷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 105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3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 106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7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支。(詳附件 3-10-3 及 4)			
3.11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會無此情形。	✓		
3.12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3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本部函修正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 修訂貴會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本會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業通過修訂之會計制度, 後續將併同董事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p>是，歷年情形說明如下：</p> <p>●104 年：業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為之。</p> <p>1. 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40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詳附件 4-1-1)</p> <p>2. 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46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4-1-2)</p> <p>3.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5 新北院霞登字第 005614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 4-1-3)</p> <p>●105 年至 106 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p>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	<p>是，104 年財產總額變更業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為之，105 年至 106 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歷年辦理情形及說明如下：</p>	✓		

<p>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1. 104 年決算依法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50400133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4-2-1)</p> <p>2. 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40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同附件 4-1-1)</p> <p>3. 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46 號函同意備查。(同附件 4-1-2)</p> <p>4.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5 新北院霞登字第 005614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同附件 4-1-3)，未及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係因：</p> <p>(1) 依衛生福利部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6385A 號函請本會查證 103 年底資產負債表永久限制用途金額 51,000,000 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p>			
-----------------------------------	--	--	--	--

	<p>98,405,165 元後補正。(詳附件 4-2-5)</p> <p>(2)本會前於民國 99 年本會為營運之需，欲以歷年營運結餘之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購置成本為 30,221,058 元)，函報衛生福利部後函復「因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請本會回補民國 92 及 95 年以財產總額購置現有會址之金額，始得同意購置，並請本會洽詢管轄法院有關財產總額之定義。」，經洽管轄法院答覆：「主要為不可動支之資金及不動產，惟其表示仍須以主管機關認定為主。」。爰此，99 年經與鈞部研商協議，「自 100 年起分年逐步回補民國 92 及 95 年所動用財產總額購置不動產之基金 200 萬元」(詳附件 4-2-6)。本會自 100 年至 103 年止，經董事會通過回補捐助基金 1,800 萬元，並已完成法院登</p>			
--	--	--	--	--

	<p>記財產總額變更，於104年6月30日再經第6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回補捐助基金200萬元。</p> <p>(3)查法務部於102年始明訂財產總額範圍(詳附件4-2-7)，而本案發生於100年，同(100)年本會即完成自有資金購置之不動產增列為財產總額，基於法院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已超過捐助基金5,100萬元，遂再洽詢鈞部釐清，因此於105年3月7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於105年年底亦完成「105年資產負債表之無限制用途淨資產轉列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一致」之情事。</p> <p>5.105年決算依法於106年4月14日以醫綜字第1060400140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詳附件4-2-8)</p> <p>6.106年決算依法於107年4月13日以醫綜</p>			
--	---	--	--	--

	字第 107040014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4-2-9)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p>是，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詳附件 4-3-1)，本會於 106 年改選第 7 屆董事會，連任董事人數無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詳附件 4-3-2)。</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詳附件 4-3-1)</p>	✓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	<p>是，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p>	✓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期為止。」（同附件 4-3-1） ●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同附件 4-3-1）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本會於年度預算訂有年度工作計畫。（詳附件-另冊 1）	✓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為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亦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強化醫療機構管制藥品管理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之輔	✓		

	導訪查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事鑑定事務規劃及處理計畫、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輔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等，均符合成立宗旨。(詳附件 5-2-1、另冊 1)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 104-106 年主要為政府招標案及拓展自籌業務，皆能依照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執行，已達到預期效益，因此收支決算情形逐漸持續成長。(詳附件-另冊 1)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訂有應完成之規格項目，另 104-106 年依會務及業務面分別訂定指標，並考量組織運作需求及實際情況，每年皆檢視調整，訂定合宜之指標內容。(詳附件 5-4-1)	✓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本會例行於不同層級等會議(每季董事會、每月主管會議、每周主任會議)針對工作計畫包含會務、業務及財務之執行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進度追蹤、報告及討論(詳附件-另	✓		

	冊)。另每月提供計畫經費使用情形予三層以上主管。			
<p>5.6 指標達成情形</p> <p>(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p>	<p>本會於 104-106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格要求，另就會務及業務面營運指標亦達成所訂定之目標值，僅 105 年指標 2.2 提升醫療品質監測專案整體滿意度之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未達目標值：(詳附件 5-6-1、5-6-2)</p> <p>●未達成原因：</p> <p>1. 過去滿意度問卷調查包含主管及指標相關負責人，且主管對整體滿意度的有較高的肯定；當年為收集主管之意見，另設計其他問卷內容，且未再收集整體滿意度，造成回覆此題項之問卷樣本數下降，而使整體滿意度下降。</p> <p>2. 105 年的滿意度問卷中，較多意見反映希望能整合各指標系統之定義。</p> <p>●改進事項：</p> <p>1. 透過「醫療品質管理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指標檢討暨整合小組會議，將各指標系統(包含 TCPI、醫品改善計畫、持續性監測、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等)定義整合。</p>	✓		

	<p>2. 業已將 TCPI 指標比對「醫品改善計畫」及「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差異說明表提供醫院。</p> <p>3. 另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回饋座談會中對此特別說明，並進行交流討論，以收集更多意見列入 107 年計畫重點。</p> <p>4. 106 年滿意度問卷結果提升至 87.6%。</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雖訂有管控措施，惟仍請注意個別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如本部委託主要辦理之醫院評鑑計畫，宜請確實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計畫之順利完成。